**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技術需求表**

1.本府為維護演出節目品質及提供演出單位最適當的技術配合，特定此份表格，演出單位請最

遲於演出檔期前二週填妥並回傳本府，以利協助演出。傳真專線：089-340594

2.依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使用須知」團隊最早進場時間為早上9點。(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更新於網

站，請自行上文化處網站查詢或電詢089-350381)。

3.使用本場館之設備請務必填妥技術需求表，俾利前置作業。

4.本處藝文中心演藝廳所使用之用品及設備，如使用造成有所損害，應負責賠償損壞之責任。

※以下表單請用■表示您的選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： | 使用團體： |
| 節目分類：□租借 □合辦 □合辦 | 節目演出型態：□音樂 □戲劇 □舞蹈 □其他 |
| 入場票券：□免票入場 □索票入場(座位圖請自行上網下載)□售票 售票地點： 票價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人或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演出執行技術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前台行政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演時間 | 早場： | 午場： | 晚場： |
| 結束時間 | 早場： | 午場： | 晚場： |
| 上半場： 分鐘 | 中場： 分鐘 □無中場休息 | 下半場： 分鐘 | 總計: 分鐘(含中場休息） |

行程表：(請自行增列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程 | 日 期 | 時 間 | 備註 |
| 裝 臺 |  |  |  |
| 彩 排 |  |  |  |
| 演 出 |  |  |  |
| 拆 臺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觀眾進場時間 | 早場： | 午場： | 晚場： |
| 遲到觀眾放行 | □不得入場 | □可以入場 |
| 遲到觀眾入場時間 | (1)上半場：開演後約 分鐘。如果需要第 2 次，於開演後約 分鐘(2)下半場：開演後約 分鐘。(3)其他(請務必詳細註明)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觀眾席保留位置 | 攝影機 | □無 □有（架機須於觀眾進場前 1 小時完成）共 機 |
| 燈具 | □無 □有座位： 樓 排；單號 雙號  |
| 控制桌 | □無 □有(□投影 □音響 □燈光)座位： 樓 排；單號 雙號 |
| 其他 | □無 □有座位： 樓 排；單號 雙號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字幕位置 | □無 □有 觀眾席座位： 樓 排；單號 雙號  □固定位置於建築物二樓放映室 □其他(請務必詳細註明)： ※請自備筆電，本場館為VGA訊號接口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播放本場館須知 | □使用(由演出單位自行播放) □無 ※請自備筆電，本場館為VGA訊號接口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演出人員於演出中進出觀眾席 | □無 □有 時間點： 地點： 人數： 描述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其他公開活動 | □無 □有 日期：(□導聆 □座談 □簽名會□拍照會□握手會□其它 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舞臺 | 昇降大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對開大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眉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袖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翼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沿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中隔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背景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天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白紗幕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反射板 | □使用 | □不使用 |
| 其他特殊使用說明：（使用水、火、吊人及燒煙等特殊效果，請務必詳細註明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燈光※本場館僅提供設備使用，不提供裝台、彩排及演出之操作，演出相關之裝燈、調燈及執行須由演出團隊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操控 | 外接電力 | □使用 | □無**※**(煩請配合場館電力安全規定) |
| 追蹤燈 | □使用 | □無 |
| 外接 dimmer | □使用 | □無 |
| 貓道 | □使用貓道1 | □無 |
| □使用貓道2 | □無 |
| 包廂燈 | □使用 | □無 |
| 燈桿1~5 (含天幕燈) | □使用 燈桿 | □無 |
| 外加燈(空桿) | □使用 桿 | □無 |
| 側燈36∘Leko(1車3顆) | □使用 車×10 | □無 |
| ETC Leko | 19∘□使用 顆×12 | □不使用 |
| 26∘□使用 顆×16 | □不使用 |
| 36∘□使用 顆×16 | □不使用 |
| 50∘□使用 顆×6 | □不使用 |
| Fresnel | 6吋 □使用 顆×20 | □不使用 |
| 7吋 □使用 顆×40 | □不使用 |
| 8吋 □使用 顆×20 | □不使用 |
| PAR-64 | FFN □使用 顆×20 | □不使用 |
| FFP □使用 顆×20 | □不使用 |
| FFR □使用 顆×20 | □不使用 |
| FFS □使用 顆×20 | □不使用 |
| Iris | □使用 片×8 | □不使用 |
| Gobo Holder | □使用 片×20 | □不使用 |
| Leko色片夾 | 5∘ □使用 片×18 | □不使用 |
| 10∘□使用 片×16 | □不使用 |
| 19∘26∘36∘50∘(通用) □使用 片×104 | □不使用 |
| Fresnel色片夾 | 6吋 □使用 片×20 | □不使用 |
| 7吋 □使用 片×40 | □不使用 |
| 8吋 □使用 片×20 | □不使用 |
| PAR-64色片夾 | □使用 片×80 | □不使用 |
| Zoom色片夾 | 15∘~30∘ 片×8 | □不使用 |
| 外聘燈光廠商： |
| 其他需求說明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音響及視訊※本場館僅提供設備使用，不提供裝台、彩排及演出之操作，演出相關配線、調音及執行須由演出團隊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操控 | 外接console | □使用 □LR □LRC  | □不使用  |
| 舞台監聽喇叭  | □使用 個×4 | □不使用  |
| 無線手持麥克風 | □使用 支×8 (MIPRO) | □不使用  |
| □使用 支×4 (SHURE) | □不使用  |
| 無線耳掛麥克風 | □使用 支×8 (MIPRO) | □不使用  |
| 主持立式麥克風 | □使用×1 (單桿) | □不使用  |
| □使用×1 (雙桿) | □不使用  |
| 麥克風架 | □使用 支×8 | □不使用 |
| 投影機 | □使用 13000流明×2(左右兩側)型號:Panasonic PT-EX12K | □不使用 |
| □使用 16000流明×1(正面) 型號:Panasonic PT-MZ16K 鏡頭:ET-EMS600 | □不使用 |
| 投影幕 | □使用 16'\*16'(240吋)電動蓆白銀幕 | □不使用 |
| 有線Intercom | □使用 ×副5  | □不使用 |
| 無線Intercom | □使用 ×副5※請自備3號電池(1組2顆電池) | □不使用 |
| 外聘音響廠商： |
| 其他需求說明： |
| 其他設備 | 平台 | □使用 個×2灰 (124×244×60cm) □使用 個×2灰 (124×244×40cm)□使用 個×2灰 (124×244×20cm) | □不使用 |
| □不使用 |
| □不使用 |
| □使用 個×20紅 (126×126×30cm) | □不使用 |
| 合唱台 | □使用 個×8 (184×141×65) | □不使用 |
| □使用 個×7 (129×141×61) | □不使用 |
| 指揮台 | □使用 個×1 (94×94×25) | □不使用 |
| 布幕車 | □使用 個×2 | □不使用 |
| 講台 | □使用 個×1 (112×75×45) | □不使用 |
| 摺疊桌 | □使用 個×10 | □不使用 |
| 摺疊椅 | □使用 個×100 | □不使用 |
| 演奏椅 | □使用 個×80 | □不使用 |
| 舞蹈地板 | □使用 個×16 (92×1800×180) | □不使用 |
| 鋼琴 | □使用×1 (貝森多夫) | 鋼琴如需調音請務必電洽本處配合廠商處理，調音時間及費用由演出單位與調律師約定並支付 | □不使用 |
| □使用×1 (史坦威C227) | □不使用 |
| □使用×1 (史坦威D274) | □不使用 |
| 電鋼琴 | □使用×1 (Roland Fp-30 88鍵) | □不使用 |
| 譜架 | □使用 個×80 | □不使用 |
| 譜架燈 | □使用 個×38※請自備3號電池(1組3顆) | □不使用 |
| 直立蒸汽掛燙機 | □使用×1 | □不使用 |
| 升降椅 | □使用 個×6 | □不使用 |
| 調燈車 | □使用×1 | □不使用 |
| 快速化妝間 | □使用 個×6 | □不使用 |
| 地下休息室及彩排室 | □使用 女演員×24座位 女主角×6座位 男演員×12座位 男主角×6座位 | □不使用 |
| 其他需求說明： |